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陶涛、井泉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公告，会议公告并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00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创业路 50 号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点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的规定，根据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未按期披露所致，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司法》关于“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存在被股东向法院起诉撤销的风险。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81,745,5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5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六)《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七)《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九)《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点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的规定，根据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未按期披露所致，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司法》关于“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存在被股东向法院起诉撤销的风险。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陶 涛:

井 泉: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